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资料，具体包含下述内容：

- （一）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二）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四）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五章 会议召开及通知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

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应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规则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